

古政〔2020〕16号

古店乡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工作的通知

各村、乡直各有关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做好我乡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皖政〔2019〕83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淮府〔2020〕20号)要求、《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凤政〔2020〕6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内容时间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二、加强组织领导

人口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村、乡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全乡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我乡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乡政府决定成立古店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统计站，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派出所负责户口整顿工作，财政所负责经费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村要充分发挥居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

按《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四、加强宣传动员

各村、乡直各有关单位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目的、意义、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

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村、乡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实施科学有序的系统管理，一级对一级负责，确保人口普查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乡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的方式开展普查登记，由普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智能手机)入户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

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附件：古店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古店乡人民政府

2020年3月5日

附件

古店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李微微（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张 波（人大主席）

刘晓燕（党委副书记）

缪 宏（党委委员、副乡长）

吕飞龙（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倪 明（党委委员）

成 员：童 文（统计站站长）

周 伟（财政所所长）

张 军（综治中心副主任、司法所副所长）

李宏基（卫计办主任）

王传勇（国土所所长）

童树山（社保所所长）

李士林（农技站站长）

高云燕（文化广播站站长）

宋 涛（团委书记、党政办副主任）

刘 晨（民政所所长）

王殿席（村镇所负责人）

王殿玉（古店中学校长）

徐 波（古店中心校校长）

刘 凯（古店派出所民警）